**淡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實施要點**

103.06.18處學法字第1030000025號函公布

105.01.25處學法字第1050000014號函公布

105.11.07處學法字第1050000036號函公布

108.06.12處學法字第1080000016號函修正公布

112.06.02處學法字第1120000028號函修正公布

113.01.19處學法字第1130000001號函修正公布

一、為協助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就學住宿事宜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住宿優惠措施辦理，由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負責收件審理。

三、凡領有政府機關低收入戶證明，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之學生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，得依規定申請住宿費補助。另，如因撰寫論文而未修習課程，致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者，得以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，依前揭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請者應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，填寫「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組辦理次學期住宿費補助申請（寒、暑假住宿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，以利審核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應檢附相關證件資料如下：

(一)政府機關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設籍台北市者為低收入戶卡影本）。

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

(三)舊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單。

六、核准補助住宿費者，須於當學期內完成義務服務時數，協助宿舍運作及業務推展。

(一)核准補助學期住宿費者，須執行25小時服務。

(二)核准補助暑期住宿費者，須執行25小時服務。

(三)核准補助寒期住宿費者，須執行5小時服務。

七、實施規定

(一)經審核通過者免費住宿。

(二)依各宿舍收費標準繳交宿舍保證金、管理費、網路暨電話使用費、水電費等相關費用。

(三)住宿補助生如未能於當學期完成服務時數者，本組得視情節停止其次學期申請權利。

八、本要點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